桃園市106年度創新互動智慧課堂論壇暨
教學演示觀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桃園市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

二、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桃教資字第1060088536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推展智慧學校數位學堂成果，交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應用創新。

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創新教學模式。

三、分享可複製、易推廣的創新互動課堂經典課例。

四、發展團隊合作、團隊訓練、團隊競賽、團隊反思、團隊成長的教師專業發展合作新文化。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肆、辦理內容

一、研習日期：106年12月15日(五) 上午8:00-16:00

二、研習地點：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一段123號)

三、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國中小對推動智慧學校數位學堂有興趣之教師。

四、研習課程表：如附件一。

伍、報名方式：

一、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如下：http://www2.inservice.edu.tw/，報名截止日至12月14日止，錄取名額80位。

二、本研習於報名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三、惠請所屬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原則下，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加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請參與研習教師務必確實完成簽到、簽退。

陸、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提供午餐，完成報名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準時參加。

二、為避免場地停車位不足，請盡量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會場。

柒、聯絡資訊：

光明國中教務主任沈永照，聯絡電話：03-3114355 #210，電子信箱：gm1004@gm.gmjh.tyc.edu.tw

捌、經費：

辦理本項活動所需之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獎勵：

承辦學校辦理本計畫工作表現績優人員及教學演示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獎勵，活動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2 人予以嘉獎 1 次，2 人核發獎狀。校長部分（若敘獎包含校長）由教育局人事室辦理，餘工作人員敘嘉獎部分授權校長發布。

壹拾、 其他：

一、智慧課演示教師暫定得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五)前進行教學測試。

二、凡參加本創新互動智慧課堂論壇講師、智慧課堂教學演示之教師及工作人員於活動當日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三、本實施計畫呈市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附件一】

桃園市106年度創新互動智慧課堂論壇暨教學演示觀摩流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員/主講人員
08:00~08:30	報到	
08:30~08:50	開幕式	
08:50~09:50	創新互動智慧學校論壇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高安邦局長 國立政治大學 張奕華教授
		2017兩岸智慧好課堂桃園戰隊教學團隊代表 光明國中 林佩瑜教師 大有國中 楊雅婷教師 龍潭國中 林玉君教師
09:50~10:50	【智慧課堂演示】 說課	智慧課堂演示教師群及助教 龍潭國中 溫翊如教師 楊梅國中 蔡貽良教師 楊明國中 蕭惠娟教師 光明國中 張順良教師
10:50~11:15	茶敘時間	
11:15~12:00	【智慧課堂演示1、2】 觀課	智慧課堂演示教師 第1組-國文科-龍潭國中 溫翊如教師 第2組-地理科-楊梅國中 蔡貽良教師
12:00~13:10	午餐	
13:10~13:55	【智慧課堂演示3、4】 觀課	智慧課堂演示教師 第3組-公民科-楊明國中 蕭惠娟教師 第4組-數學科-光明國中 張順良教師
13:55~14:05	茶敘時間	
14:05~14:55	【智慧課堂演示1-4】 分組議課討論	第1、3組：光明國中 何信璋校長 第2、4組：光明國中 沈永照主任 智慧課堂演示教師群及助教
14:55~15:50	【智慧課堂演示1-4】 各組議課分享與報告	臺灣科技領導與教學科技發展協會 梁仁楷 資深顧問 智慧課堂演示教師群
15:50~16:00	綜合座談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巫珍妮科長
16:00~	賦歸	